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SY INTERNATIONAL LTD.**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交所股份代號：2206)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聯合公告

**(1) SY INTERNATIONAL LT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私有化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及

**(3) 恢復買賣**

SY International Ltd.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 **該建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實施該計劃以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倘所有計劃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該建議將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將不會生效。

###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價，即就所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45港元作為代價。

就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而應付予計劃股東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註銷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本公司所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股份之最近及過往趨勢價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財務資料及香港近年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該建議須待下文「計劃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所有計劃條件均須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要約人持有共608,8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及298,862,00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概無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約為134.5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支付該建議所需現金。中國通海（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該建議之全面實施履行責任。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分別於三陽持有約0.002%及1.997%權益，因此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公告日期，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全部均為董事）於三陽分別擁有約1.997%、0.019%、0.013%、0.003%及0.002%權益。吳麗珠女士及邱穎峰先生亦分別為三陽之副董事長及協理。擁有權益之董事將因彼等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建議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浚博資本之意見後發表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浚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應於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依照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由於所有計劃條件未能於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以及需要額外時間安排舉行指示聆訊及落實將財務資料載入計劃文件內，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擬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時間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回。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倘該建議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將不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建議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之詳情。對該建議之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之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定。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 I.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實施該計劃以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倘該計劃獲批准且該建議獲實施，本公司之股本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減少。於減少後，本公司股本將通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總數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至其原來金額。由於資本減少而令本公司賬簿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所發行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 該建議

###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價，即就所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45港元作為代價。

就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而應付予計劃股東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所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0.4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溢價約163.2%；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9港元溢價約167.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2港元溢價約161.4%；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2港元溢價約146.7%；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2港元溢價約134.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2港元溢價約123.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7港元溢價約117.4%；及
- 基於本集團於公告日期之資產淨值約64,560,788美元(相當於約500,346,107港元)及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扣除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約0.551港元折讓約18.4%。

註銷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本公司所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股份之最近及過往趨勢價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財務資料及香港近年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至六月二十三日、七月十七日、七月十八日、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四日、七月三十一日、八月四日、八月九日及八月十日之0.48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0.163港元。

### **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相關期間之成交量及流通性列示如下:

-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成交總數約為800,000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88%,成交額約為136,171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31,100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25%,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39,117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41,933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6%,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24,201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1,317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2%，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9,802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2,556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2%，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20,838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01,918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1%，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9,574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48,495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6%，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31,020港元；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期間，有44個交易日並無股份買賣，相當於該期間交易日總數約24.44%。

### **計劃條件**

待以下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才會實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取得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i)該計劃取得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i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上文(c)(i)段所述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在該計劃生效前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在該計劃生效前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取得或相關方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由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日期止，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半官方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該建議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 (j) 由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或現正或可能受其約束、有權享有或受到限制的任何安排、協議、執照或其他文據中並無條文會或可能合理會令本公司因實施該建議，而引致下列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後果：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取任何款項或其他債項(實際或或然)，在所訂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置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正在或已經出現)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執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據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據此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據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及
- (k)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期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資不抵債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計劃條件(f)至(k)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計劃條件(a)至(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有在出現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且可以藉此援引計劃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計劃條件。所有上述計劃條件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計劃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假設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左右生效。計劃文件將載列詳細的時間表。

就計劃條件(f)至(h)而言，除計劃條件(d)及就實行該建議取得三陽、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之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有需要取得的任何其他授權或同意。於公告日期，已就實行該建議取得三陽、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之批准。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III. 進行該計劃之理由及好處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於低流通性之背景下以重大溢價變現彼等之投資。要約人認為，鑑於本公司所面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之營商環境，該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大幅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

註銷價為每股0.4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溢價約163.2%。註銷價亦較根據股份分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90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2港元、0.192港元及0.207港元溢價約161.4%、134.1%及117.4%。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163港元及0.265港元。註銷價較上述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76.1%及較最高收市價溢價約69.8%。

股份流通性於過去一段長時間內一直處於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25,522股，僅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4%，而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26,709港元。股份交易流通性低可令股東難以在不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場內出售。

該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具有吸引力溢價將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變現為現金，而毋須承受任何欠缺流動性之折讓。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成本及開支**

為維持其上市地位，本公司面對行政及合規負擔以及相關成本及費用。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並無運用上市平台進行任何大型外部股本集資活動。由於股份交易缺乏流通性及股份價格於近年之整體持續下跌趨勢，本公司難以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而要約人認為該狀況於不久將來不太可能顯著改善。因此，要約人認為再無必要投入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及合規成本以及管理資源。

此外，於實施該建議後，本公司可無需承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所需承受之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本公司管理層亦可將本來需用於處理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事宜的資源投入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 **該建議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迅速地執行策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速克達、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產品主要於越南國內分銷，並出口到其他東南亞國家。機車行業一直面對多重挑戰，包括積極搶佔越南市場份額之其他市場參與者加劇價格競爭、引入中國低價車款導致出口至東南亞國家之銷售持續下跌、銷售訂單轉趨小批量及周轉時間迅速等銷售要求增加導致規模經濟受損、越南之勞動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及越南收緊監管控制，包括汽車及機車之空氣污染標準。上述所有因素導致本集團近年持續錄得淨虧損。為實現長遠商業發展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其策略及對其業務模式進行必要的轉變。

為應對嚴峻之營商環境，本集團一直檢討其業務營運及策略，隨著實施該建議，本集團作為私營實體將有利於更有效及迅速地執行其業務策略。隨著本公司成為三陽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認為將可透過與三陽資源共享，例如共享專業知識，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營運效益並達致規模經濟，從而實現節省成本。

#### IV.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

該建議將涉及按所註銷及剔除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之註銷價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要約人持有共608,8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及298,862,00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概無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約為134.5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支付該建議所需現金。中國通海（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該建議之全面實施履行責任。

#### 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有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公告日期；及(ii)基於該計劃生效後，緊隨完成該建議後之經簡化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於完成該建議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附註1)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608,818,000	67.07	907,680,000	100
獨立股東所持有之 計劃股份總數	298,862,000	32.93	—	—
<b>總計</b>	<b>907,680,000</b>	<b>100.00</b>	<b>907,680,000</b>	<b>100.00</b>

附註：

- 1) 上表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該等股份全部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與股份有關之未交割衍生工具。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V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千美元 (經審核)	概約等額 千港元	概約千美元 (經審核)	概約等額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570)	(136,168)	(40,509)	(313,945)
除稅後虧損	(17,594)	(136,354)	(41,843)	(324,2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7,559)</u>	<u>(136,082)</u>	<u>(43,675)</u>	<u>(338,48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4,561</u>	<u>500,348</u>	<u>82,120</u>	<u>636,430</u>

## VII.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22。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速克達、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於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擬安排本公司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及並無計劃對現有業務運營作出任何重大改變。要約人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表現，並針對機車製造業務在越南充滿挑戰之環境，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 VIII.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要約人為三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陽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206。三陽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機車及汽車行業已逾60年經驗，主要從事製造機車、汽車、卡車及相關零件。於公告日期，大洋投資有限公司、川原投資有限公司及百科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三陽約7.71%、5.55%及5.18%權益。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之網站，於公告日期，大洋投資有限公司由許調謀個人全資擁有；川原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國億個人全資擁有；及百科投資有限公司由張文隆個人全資擁有。於公告日期，三陽並無控股股東。

於公告日期，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持有三陽約1.997%、0.019%、0.013%、0.003%及0.002%權益。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本公司之608,8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

##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分別於三陽持有約0.002%及1.997%權益，因此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公告日期，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全部均為董事)於三陽分別擁有約1.997%、0.019%、0.013%、0.003%及0.002%權益。吳麗珠女士及邱穎峰先生亦分別為三陽之副董事長及協理。擁有權益之董事將因彼等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建議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泓博資本之意見後發表意見。

務請獨立股東於作出決策前細閱計劃文件，包括其中所載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 **X.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宏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 **XI.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之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東將透過公告獲悉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內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 **XII.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有任何計劃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生效，則將不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XIII.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如該等海外股東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而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是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屆時本公司將因應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僅在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就TDR持有人而言，計劃文件將交付予存託代理以供存託代理代表TDR持有人採取必要之行動，例如轉達訊息，包括向TDR持有人寄發通知、收取TDR持有人轉換為股份之申請及代表股東向TDR持有人付款。

#### **XIV. 稅務及獨立建議**

倘計劃股東對接受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彼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接受因彼等接受或拒絕該建議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XV.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608,8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07%。該等608,818,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畢馬威及中國通海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第(5)類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畢馬威及中國通海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ii)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及(i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已承諾，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則彼等將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XVI.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泓博資本不推薦實施該建議，而該建議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均應由要約人承擔。

## XVII.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畢馬威及中國通海為其聯席財務顧問。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任何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概無要約人參與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除根據該建議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並無支付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就計劃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與股份有關之未交割衍生工具。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公告日期，(i)任何計劃股東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建議、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而註銷價毋須受已建議及宣派但尚未支付之任何股息所規限。

## XVIII.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建議、泓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應當於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依照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一項協議安排而刊發，並僅可在大法院於其指定日期將予舉行的指示聆訊上確定其信納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文件的格式及內容（包括建議法院命令、建議法院會議日期以及建議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方可寄發予股東。

由於所有計劃條件未能於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以及需要額外時間安排舉行指示聆訊及落實將財務資料載入計劃文件內，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擬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及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共同發出的公告。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代表）前，務請細閱載有該等披露的計劃文件。

## **XIX.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 5%或以上的股東)於公告日期開始之要約期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XX.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應由要約人就所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的註銷價
「中國通海」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2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及舉行並就該計劃進行表決的獨立股東會議
「存託代理」	指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發行TDR

「指示聆訊」	指	大法院的指示聆訊，以就舉行法院會議作出指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有關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ii)一項有關於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及(iii)一項有關藉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擁有權益之董事」	指	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畢馬威」	指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須由畢馬威及中國通海批准作實)或在要約人或本公司申請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
「要約人」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畢馬威及中國通海
「該建議」	指	要約人藉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由本公司委任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相關機構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06），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須受計劃條件所限）的協議安排，涉及註銷及削減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削減計劃股份前的數目
「計劃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計劃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該建議的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向所有股東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的進一步資料，連同本聯合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額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該計劃生效日期或向獨立股東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於該計劃生效時確定獨立股東享有之註銷價之記錄日期
「計劃記錄時間」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由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以外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或 「台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TDR」	指	台灣存託憑證，每個單位代表兩股股份，由存託代理發行，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10）

「TDR持有人」 指 TDR之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美元已按7.75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吳清源先生及黃貴金先生，而三陽之董事為吳清源先生、吳麗珠女士、黃裕昌先生、姜禮禧先生、張德清先生、田人豪先生、姜震先生、謝志鴻先生及施中川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及三陽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